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9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宏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宏昇於民國111年3月5日下午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至臺中市東區東英十街與十全街交岔路口附近停車時，本應注意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，不得停車，仍貿然將前述自小客車停放在該繪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54分許，告訴人黃春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十全街由東英十一街往自由路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其視距因被告前揭違停車輛受影響，亦因疏於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與蔡連勝所駕駛、沿東英十街由三賢街往環中東路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及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

01 卷可稽（見交易卷第23至2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元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勁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黃昱程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